

绿色标杆企业豁免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企业具有合法手续(含规划、土地、环评、安全等)。

2. 按照固定源分类管理名录要求,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。

3. 2018年1月1日以来,周边居民无针对该企业的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。

4. 2018年1月1日以来,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中,未被评为红牌和黄牌。

5. 2018年1月1日以来,未被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、国家和省各类督查巡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。

6. 2018年1月1日以来,月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均值未有超标问题,且按国家和省要求对自行监测信息进行公开。

7. 应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审核验收。

8. 涉 VOCs 企业配套建设收集处理设施,收集率不低于 90% 且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,将废活性炭等吸附介质规范化处理,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。

二、环境管理要求

1. 所有工序均使用电、天然气、液化气、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

作为燃料或热源,不使用煤(含煤矸石、水煤浆、煤制气等煤制品)作为原料或燃料,且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。在线监测要符合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)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75—100)等规定要求,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。

3. 原料、辅料、中间体等储存场,采用封闭料场(仓、棚、库),并采取喷淋、清扫等抑尘措施。成品储存采用棚化+防尘网等防尘设施或打包存放。厂区路面硬化,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,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。无露天堆放颗粒、粉性、块状物料。

4. 所有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治理到位,厂区内无跑冒滴漏、飘洒扬尘点。卸料点设置集气罩、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密闭罩,并配备除尘设施。各粉尘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,配备布袋除尘器。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,采用真空罐车、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。

5. 涉 VOCs 企业有机溶剂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,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;离心、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、压滤机等设备,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,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;反应尾气、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,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、吹扫气、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。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,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;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,排气至 VOCs 处理

设施；处理、转移或储存废水、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。按相关要求安装 VOCs 在线检测设备或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。

6.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、水路、管道等绿色运输；使用公路运输的，新能源汽车或国四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% 及以上，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。